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卫生医疗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卫生医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心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心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

苏州心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